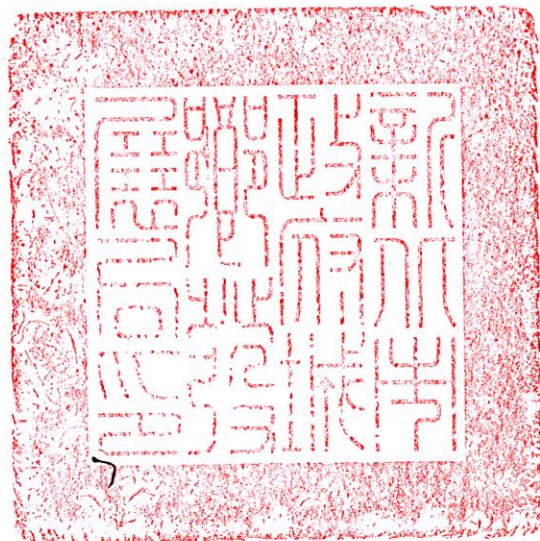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城住字第110019082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青年社會住宅自110年1月1日起，房屋租賃契約書出租人(即甲方)變更為「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3條及各青年社會住宅房屋租賃契約書第1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契約原出租人為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，為因應「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」於110年1月1日成立並接管本市社會住宅，後續由該中心履行本契約。
- 三、本局將陸續檢送變更契約通知函予各社宅承租人，倘有社會住宅管理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中心辦理，連絡電話：(02)2957-1999。

局長 黃國峰